



**佛堂镇稽亭零星地块一**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稿)**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Zhejiang Zhongq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Ltd.**

二〇二三年六月

## 摘要

佛堂镇稽亭零星地块一位于佛堂镇稽亭村，地块由 S1~S6 共六个地块组成，总用地面积为 3617.08 平方米。其中，S1 地块的中心桩号为东经 120.032172°，北纬 29.208854°，用地面积为 886.17 平方米，地块东至稽亭村村民住宅区，南至道路，西至临时停车场，北至稽亭村村民住宅区。S2 地块的中心桩号为东经 120.031673°，北纬 29.209138°，用地面积为 123.11 平方米，地块东至道路，南至稽亭村村民住宅区，西至农田，北至农田。S3 地块的中心桩号为东经 120.031959°，北纬 29.209652°，用地面积为 721.16 平方米，地块东至稽亭村村民住宅区，南至稽亭村村民住宅区及道路，西至稽亭村村民住宅区，北至稽亭村村民住宅区、道路及小水塘。S4 地块的中心桩号为东经 120.032662°，北纬 29.210031°，用地面积为 828.26 平方米，地块东至林地及稽亭村村民住宅区，南至农田及稽亭村村民住宅区，西至农田及道路，北至道路及农田。S5 地块的中心桩号为东经 120.033065°，北纬 29.209757°，用地面积为 449.20 平方米，地块东至林地及稽亭村村民住宅区，南至稽亭村村民住宅区，西至稽亭村村民住宅区，北至林地。S6 地块的中心桩号为东经 120.033760°，北纬 29.209385°，用地面积为 609.18 平方米，地块东至农田，南至农田，西至稽亭村村民住宅区，北至水塘及农田。

根据《义乌市 2022 年度计划第十三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建设用地》（金土字（330782-农）A[2022]-0002），地块原为农用地（耕地、种植园用地、林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他土地），现规划用途为农村宅基地，土地性质变更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该土地使用权人为稽亭村村集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 号），本地块规划为农村宅基地，为敏感用地，属于浙环发[2021]21 号文件中的甲类地块，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3 年 6 月，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义乌市佛堂镇人民政府委托，承担了佛堂镇稽亭零星地块一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该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人员访谈等工作，并按照相关导则和标准编写了《佛堂镇稽亭零星地块一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佛堂镇稽亭零星地块一，目前 S1 地块内现状为停车场，S2 地块内为种植了果树（桃树、枇杷树等），S3 地块内现状为道路及池塘，S4 地块现状为道路及林地，S5 地块内现状为荒芜的园地，S6 地块现状为池塘、村民门前水泥地及农田。地块历史上为操场、临时晒场、停车场、农田、道路、小池塘、林地及村民屋前水泥地。小水塘用于周边灌溉，未用于规模化养殖，农田种植

蔬菜、果树，为周边村民自种自吃，农药、化肥使用量极少，基本对土壤无影响。因此，地块历史上未涉及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历史卫星遥感图可知，本次调查地块的相邻地块现状为稽亭村、农村道路、林地、小水塘及农田。历史上主要为稽亭村、农田、林地、农户管理用房、小水塘及石料仓库。村民住宅区生活污水纳管，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农田种植蔬菜，为周边村民自种自吃，林地种植果树及竹子，农药化肥使用量极少，小水塘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未用于规模化养殖，农户管理用房主要用于农户堆放农具等杂物，石料仓库主要用于堆放石料及交易且仓库内地面硬化，对土壤影响较小。因此，相邻地块历史上未涉及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调查，地块内及周边区域历史及现状均不存在会对本地块产生影响的污染源，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要求及《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号文第十四条的情形，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的调查，符合第一类用地要求，可以作为农村宅基地开发利用。